# 沖孔機臺夾傷災害致死重大災害

（115）1150125479

一、行業種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衝床(154)

四、罹災情形：勞工1人死亡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龐○○從事沖孔機臺(編號:AD02)之清潔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且該機臺之裝置未符合法令及未設有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裝置規定，罹災者龐○○疑似於撿拾華斯，腰部右側壓住啟動裝置按鈕，導致沖頭落下，罹災者龐○○頭部遭沖頭夾傷，致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腦損傷出血，導致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龐○○遭沖孔機臺夾傷，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腦損傷出血，導致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從事沖孔機臺(編號:AD02)之掃除、調整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2)沖孔機臺(編號:AD02)係屬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之雙手操作式裝置未符合法令規定。

(3)沖孔機臺(編號:AD02)係屬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未具有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安全擋塊或固定滑塊之裝置，且未備有在使用安全擋塊或固定裝置時，滑塊等無法動作之連鎖機構。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2)未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6小時。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未使新僱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四、以雙手操控作動滑塊等之操作部，具有其左右手之動作時間差非在 0.5 秒以內，滑塊等無法動作之構造。五、具有雙手未離開一行程操作部時，備有無法再起動操作之構造。六、其一按鈕之外側與其他按鈕之外側，至少距離 300 毫米以上。但按鈕設有護蓋、擋板或障礙物等，具有防止以單手及人體其他部位操作之同等安全性能者，其距離得酌減之。七、按鈕採用按鈕盒安裝者，該按鈕不得凸出按鈕盒表面。八、...。(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0 條第 4、5、6、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三)衝壓機械，應具有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安全擋塊或固定滑塊之裝置，且備有在使用安全擋塊或固定裝置時，滑塊等無法動作之連鎖機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